國立嘉義大學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0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2樓第1會議室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林于倩

出席人員：李錫津委員、艾 群委員、吳煥烘委員(請假)、劉玉雯委員、陳明聰委員、陳瑞祥委員、陳榮洪委員、謝勝文委員、劉祥通委員(請假)、曾毓芬委員(請假)、潘治民委員、劉景平委員、陳嘉文委員(請假)、吳淑美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總務處保管組洪泉旭組長、研究發展處楊弘道組長、人事室涂凱珍專員、研究發展處蔡任貴專員、總務處保管組陳雅萍組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05年5月17日下午2時)

提案一：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執行單位：總務處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要點第三點第一項條文，修正為「本校應設置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三人，…。」

二、要點第三點第二項條文，修正為「投資管理小組應擬訂年度投資規劃…。」

三、要點第十一點條文，刪除「，並報教育部備查」文字，修正為「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形：本案於105年5月25日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二：廢止「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支應新興工程原則」。

執行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105年5月26日嘉大總字第1059002291號函廢止施行。

提案三：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新興工程興建作業要點」。

執行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105年5月26日嘉大總字第1059002291號函發佈。

提案四：104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管理小組會議紀錄有關提案決議。

執行單位：財務管理小組(總務處出納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到期定存皆遵照決議，依原條件辦理續存。

提案五：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稿)。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　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報告書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經教育部以 105 年 7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92294 號函同意備查，並完成於學校網頁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登載公告。

提案六：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　議：

一、　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　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條文，修正為「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計畫，提列百分之十，若低於百分之十者，須事先簽核同意，惟對方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分配百分比，修正為「…1.水電費 70%。2.執行計畫學術單位 12.5%(學院 2.5%、系所 2.5%、執行計畫教師 7.5%)。3.業務相關行政單位 12.5%。4.專利、技轉之申請及維護費用 5%。」

（三）　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二十一款，修正為「…，餐費每人每餐上限為新臺幣 500 元，…。」

二、　請研究發展處邀集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進修推廣部與主計室等單位，組成「校務基金各類自籌收入行政管理費獎勵機制通盤檢討小組」，就推廣教育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自籌收入予以討論，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執行情形：本案續提 105 年 5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6 月 15 日以嘉大研發字第 1059002679 號函公告實施。

提案七：「國立嘉義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第 1 條、第 2 條修正案。

執行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函知全校週知。

提案八：「國立嘉義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案。
執行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函知全校週知。

提案九：修正本校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草案。
執行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5 年 5 月 17 日函知全校週知。

決　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4 學年度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 104 學年度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本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議程附件 1-2，頁 8-16)，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三條：「實習課程實習期間於當學年度暑期，併入次一學年度辦理申請。」修正為：「實習課程實習期間於當學年度暑期<u>者</u>，併入次一學年度辦理申請。」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原進修部裁撤、增獸醫學院。
二、檢附本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以及原獎勵辦法各 1 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3，頁 17-26)，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本辦法第二條修正為：「本校各學院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推薦擔任班級導師年資三年(含)以上之現任導師至多二名 (學院教師人數 50

人以下，以一名為原則)。…」。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前獲國資會保留國有房地新富段(忠義街首長宿舍)興建計畫，其內容為新建創新育成綜合大樓，目前經費來源規劃有二，一為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二由民間資金籌措興建，以達活化目的，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建築用地，經 92 年 12 月 24 日前國家資產管理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審議通過保留。

二、本案曾於 95 年間，依計畫期程編列預算並執行，惟因建築師設計中發現諸多困難及不適之處，該筆經費已移作其他用途。

三、本案經 102 年 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討論，原興建計畫改為實習產品展售中心、語文、才藝、資訊技能推廣教育中心；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本組提經費來源擬請准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104 年 11 月 20 日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簽請本組另尋業務性質相近之單位進行大樓命名與管理。

四、本校新富段房地現供作首長宿舍使用，被列為低度利用不動產，目前僅知校友有意願與鄰近土地(彰銀所有)合併開發，但彰銀目前並無出售土地之計畫，其合併開發之構想勢必短期內無法進行，但基於合作誠意，為未來之「酒類展示研究中心」合作推廣事宜，仍與本校簽訂合作意向書。

五、本案之相關興建及使用計畫目前仍無新進度，經保管組於 9 月 5 日參加教育部「本部所屬大專校院前獲國資會同意保留使用房地使用情形檢討列管會議」，於會議中指示，若有留用需求，須於本年度 12 月底前將興建及使用計畫報教育部同意後始得留用；若無經費來源或相關興建與使用計畫，將協助本校將該地變更為國有非公用土地。

六、本案將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向辦理，積極尋求有意願與本校合作開發興建「創新育成綜合大樓」之廠商。

七、檢附奉核可提案簽、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紀錄、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紀錄、創新育成中心簽請總務處保管組另尋業務性質相近之單位進行大樓命名與管理、本校簽訂「酒類展示研究中心」合作意向書等相關附件資料(請參閱議程附件 4-7，頁 27-52)，請卓參。

決議：優先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向辦理，並成立工作小組進行相關規劃，於

期限內提報教育部；惟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案無法執行，則以校務基金調整支應。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經管國有房地太平段（嘉師二村）規劃興建「嘉師二村學人宿舍」，原規劃為地上五層之建築物，計有提供約 60 戶學人宿舍，考量停車問題，擬增建地下一樓，恢復原興建學人宿舍方案並增加經費建設地下一層，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102 年 5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及 102 年 6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興建「嘉師二村學人宿舍」。

二、總務處 105 年 5 月 31 日嘉大總字第 1059002383 號函送太平段林森校區學人宿舍(嘉師二村)規劃報告書，經教育部於 7 月 7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500077707A 號函要求修正太平段林森校區規劃報告書。本校於 7 月 13 日函復教育部修正嘉師二村興建所需資金來源，改採 BOT 方式興建營運。教育部認為本校說明仍未盡詳細，於 8 月 9 日再度來函要求再補充經費來源及具體興建期程。

三、因本案屬自償性工程無法申請教育部之相關補助，前報部採 BOT 方式籌措經費，經再評估後，因本案受限於服務對象為校內教職員，尚不符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 條)，且本案 92 年規劃案原無地下室，經費 1 億 600 萬元，本案變更規劃為一棟地下 1 層地上 5 層樓之建築，由總務處向本校校務基金舉債 1 億 3,000 萬元並採逐年攤還方式興建嘉師二村學人宿舍，本案前已提 105 年 8 月 23 日行政座談討論，經主席指示依總務處所建議方案辦理。

四、檢附奉核可提案簽、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105 年 8 月 23 日行政座談摘要等相關附件資料(請參閱議程附件 8-9，頁 53-63)，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並成立工作小組積極進行相關規劃。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配合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規定，修正本支應原則如下：

（一）有關申請教師為當年度新聘人員規定：配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規定，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條文字句。

（二）配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已取消與其他彈性薪資擇一領取之規定，修改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

二、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已於 105 年 3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特聘教授資格，爰配合修正本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

三、 檢陳本支應原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科技部 105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以及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等相關附件資料(請參閱議程附件 10-12，頁 64-86)。

決議： 修正通過，將提案二學生事務處修正事項於本支應原則中同步修正。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有關申請教師為當年度新聘人員規定：配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規定，修正第三條第二項條文字句。

二、本計畫開始時間為 8 月 1 日，支給要點第七條規定受獎勵人須於獎助生效日起五個月內提繳期中進度報告，故受獎勵老師 12 月初就必須撰寫期中報告。惟計畫核可時間大約為 9 月中旬，為使期中報告更有績效並配合學期制，擬將期中報告繳交時間延後 1 個月為「於獎助生效日起**六個月內**提繳期中進度報告」。

三、檢陳「本校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條文修正對照表及目前支給規定各 1 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13-14，頁 87-90)，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106年度附屬單位概算擬編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通知補助本校106年度概算國庫撥補基本需求額度基本需求補助10億8,531萬4千元，績效型補助1,700萬元，營建工程計畫回補以前年度學校先行編列營運資金支應之工程款702萬8千元，合計11億0,934萬2千元，據以編列本校106年度預算。

二、本校校務基金106年度概算其編列情形如下：

(一)經常收入事項擬編教學研究補助收入10億6,195萬元，本校自籌收入11億4,911萬2千元，業務總收入合計編列22億1,106萬2千元。

(二)經常支出事項擬編經常門業務總支出22億6,794萬2千元。

(三)以上收支相抵，預計106年度短絀5,688萬元。

(四)資本門項目擬編2億1,548萬2千元，其中國庫補助4,036萬4千元，自籌經費1億7,511萬8千元，擬編項目如下。

1.土地改良、教學設備1億3,372萬9千元。

2.無形資產(電腦軟體)590萬元。

3.遞延費用7,585萬3千元-公務預算時期移入之代管資產大修費用。

(五)回補以前年度本校先行編列營運資金支應之理工大樓及游泳池工程款，編列增撥基金702萬8千元。

(六)106年預算短絀5,688萬元，擬編列撥用公積5,688萬元予以填補；另配合教師遷調其財產移入(出)需要，擬編增撥及折減基金各100萬元。

三、檢附奉核可提案簽及相關資料(請參閱議程附件15，頁91-96)，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上午11時0分）